

附件 1：货物类需求书

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二期-劳务分包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二期劳务分包

2. 项目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

二、货物采购需求

采购货物范围，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二期劳务分包，工程量具体见附件1：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二期土方工程劳务分包工程量清单

三、工作内容

1、本工程包括基础垫层、主体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模板工程、砌筑工程、内外墙抹灰工程、脚手架搭设、零星用工、安全文明施工等。

2、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包括不限于：施工场地的平整清理，红线范围内全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相关维护，完成分包范围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完成工程范围相关的临水、临电、安全警示标志牌、宣传标语、场容场貌维护、材料堆放整理、现场防火、工完场清。

3、采购联系人：吴晓文；联系电话：18127440979。

四、技术要求

1. 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分项工程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的要求。
3. 按照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的要求。

五、报价及款项支付

1. 费用范围

本工程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劳务、材料、水费、电费、人员住宿费、人员伙食费、人员办公场地费、乙方自有机械机具的进退场费、成品维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场地清理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采购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2. 付款方式

（1）工程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在当期工程款项支付前，如发现当期完成工程项有不合格时，将扣除不合格项费用的费用，乙方还应立即进行修补工作，费用自理；不合格项经整改或修补达到“合格”的，在达标的当期支付其对应的费用；不合格项经整改或修补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应在

结算中扣除不合格项费用。

(3) 按已完工程造价的 80% 支付，工程完工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 80% 时，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签证变更随进度款按甲方初审价的 80% 支付。

(4) 待工程全部调试完毕，并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书 60 天完成结算初审，支付至初审结算价的 90%；

(5) 经甲方成本部复审的结算价为本工程最终结算价，双方办理最终结算事宜并提供材料商结算清单以及劳务结算清单起 15 日内，支付到结算总价 97%，乙方根据最终结算价及累计收款多退少补。最终结算价较乙方累计开票金额少时，乙方应负责发票红冲，并承担相关所有的费用及责任。

(6)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足额提供与本期产值金额对应的增值税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专用发票给甲方。如遇国家调整税率，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乙方每次收取工程款时，需提供上月工人工资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代乙方发放工人工资。